

新北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106 年 5 月 12 日		
填表人姓名：許登欽	職稱：技佐	身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業務單位人員
電話：(02)29603456 分機 4048	e-mail：ap0645@ntpc.gov.tw	<input type="checkbox"/> 非業務單位人員， 說明：_____)
壹、計畫名稱	登山步道指標加註圖示計畫	
貳、主辦機關單位	觀光旅遊局	
請勾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府一層決行計畫 / <input type="checkbox"/> 非府一層決行計畫	
參、計畫內容涉及「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2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3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4 人身安全、環境領域	V	
3-5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6 社會參與領域		
3-7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	V(運動、休閒、觀光)	
肆、問題與需求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	<p>新北市觀光資源豐富，境內山林廣布，為使民眾能更加親近大自然，認識本市登山步道特色，並結合周邊景點、生態、教育與美食，使民眾能在登山同時享受到周邊各區域旅遊的樂趣。惟步道幅員遼闊、山徑錯綜複雜，目前於本局列管之步道多已設置方向指標，為利步道方向更加明確化及提升安全性，爰計畫於步道分岔路口指標牌上加裝小型可供登山民眾平視閱讀之導覽圖示(視現況評估)，使民眾可清楚掌握步道資訊，得視本身體能狀況選擇較適路段從事登山活動。</p>	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

<p>4-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p>	<p>依據內政部戶籍人口統計資料至105年9月底,全國男性人口為1,171萬3,562人,女性為1,180萬5,356人,自102年起女性人口數持續增加較男性人口數多。</p> <p>依據本局登山旅遊節活動統計102至103年吸引6,000餘人次參加,104年除主場活動並辦理2梯次導覽,約吸引1,100多名遊客參加;105年採出團方式辦理,共計1,000多名旅客報名(包含5場導覽及1場講座)。以104年10月15日嶺腳寮山生態導覽活動參與人數為分析,登山活動參與性別比例為1(男):1.54(女),表示從事登山活動之女性越來越多,相關設施亦配合性別需求設計及建置。</p>	<p>1.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p> <p>2.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p>
<p>4-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p>	<p>除了性別可導入年齡層多元化宣導,戶外開放空間朝向通用設計概念執行。</p>	<p>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包括由業務單位釐清性別統計的定義及範圍,向主計單位建議分析項目或編列經費委託調查,並提出確保執行的方法。</p>
<p>伍、計畫目標概述(併同敘明性別目標)</p>	<p>分年分期建置及更新步道導覽圖,增加全程長度、步行時間、概估步行距離資訊等,設置地點除步道入口外,另增置於步道主線與支線銜接處(視現地評估),使登山民眾可清楚掌握步道資訊,提供不同年齡層、性別民眾視本身體能狀況選擇較適路段進行活動,提升安全性。</p>	
<p>陸、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性別比例是否達1/3)</p>	<p>計畫執行時,相關工程設計圖加入女性參與審閱(包含圖面所需資訊、附掛設置高度等),工程完工後至現地實際體驗使用。</p>	

柒、受益對象

- 1.若7-1至7-3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捌、評估內容」8-1至8-9及「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如7-1至7-3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評估內容」8-1至8-9,逕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10-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至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至8-9。
- 2.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應有量化或質化說明,不得僅列示「無

涉性別」、「與性別無關」或「性別一律平等」。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7-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v	採通用設計原則無性別限制。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7-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v	本計畫所設定服務對象並無性別區別，但就山區現況觀察，女性從事登山活動逐漸增加，藉此提供相關符合通用性設計圖說以符時需。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但計畫內容涉及性別偏見、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7-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v		於登山步道指標加註圖示計畫，友善步道資訊，提供不同年齡層、性別之民眾得視本身體能狀況選擇較適路段進行登山活動。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捌、評估內容

(一) 資源與過程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1 經費配置：計畫如何編列或調整預算配置，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目前規劃約 30 萬元經費增設及更新步道導覽圖，逐年建置。	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
8-2 執行策略：計畫如何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考量一般女性體力略差於男性，故在導覽圖示中標示步道全長及概估步行時間、休憩節點，另設置圖說高度較為低矮，符合嬌小女性身高可閱讀之面板。	計畫如何設計執行策略，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8-3 宣導傳播：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顧及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	無相關宣導傳播計畫，於開放之登山步道設置，利於使用者接獲資訊。	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

<p>8-4 性別友善措施：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p>	<p>不強調性別，採通用設計方式，其他步道相關建設已於各案實踐通用理念，如欄杆繩索抓握直徑配合女性手掌調整，不適宜較粗難以扶握、砌石階梯高度採符合人體工學之高差，約 15 公分左右。</p>	<p>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p>
<p>(二) 效益評估</p>		
<p>項 目</p>	<p>說 明</p>	<p>備 註</p>
<p>8-5 落實法規政策：計畫符合相關法規政策之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6 項:性別平等及歧視禁止。 2. 憲法第 153、155 條以及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7、12 項:對弱勢族群、團體之特別扶助。 3.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第 4 條: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性別人權保障之規定，消除性別歧視，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之實現。 	<p>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政策及 CEDAW 之基本精神，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http://www.gec.gov.tw/)。</p>
<p>8-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p>	<p>山區步道自然環境及路線由使用者自行選擇，考量通用設計原則，不特別區分性別使用。</p>	<p>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p>
<p>8-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p>	<p>本計畫實施地點為開放空間，免費提供愛好親近大自然之遊客使用。</p>	<p>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p>
<p>8-8 空間與工程效益：軟硬體之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在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量無性別差異使用需求及便利性。 2. 提升從事登山活動環境安全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2.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3.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p>8-9 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計畫如何設立性別敏感指標，並且透過制度化的機制，以便監督計畫的影響程度</p>	<p>本局設有新北市登山健行網，山友任何需求或報修皆可利用此開放平台反映。</p>	<p>1.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計畫如何訂定相關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績效指標，後續請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納入年度管制作業計畫評核）。</p> <p>2.說明性別敏感指標，並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p>
---	---	---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p>玖、程序參與：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民間專家學者資料請至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參閱 (http://gm.taiwanwomencenter.org.tw/zh-tw/Home/Index)。</p> <p><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為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之專家學者(機關人員勾選)</p>		
<p>(一) 基本資料</p>		
<p>9-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p>	<p>106 年 5 月 22 日</p>	
<p>9-2 專家學者</p>	<p>姓名：劉梅君 職稱：教授 服務單位：政大 專長領域：勞動，性別</p>	
<p>9-3 參與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書面意見</p>	
<p>9-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p>	<p>相關統計資料</p>	<p>計畫 相關資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 <input type="checkbox"/>很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可更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 補足 <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應可設法找尋 <input type="checkbox"/>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p>	<p><input type="checkbox"/>有，且具性別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有，但無性別目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無</p>
<p>9-5 計畫/政策與性別關聯之程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關 <input type="checkbox"/>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7-1 至 7-3 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p>	
<p>(二) 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問題與需求評估、性別目標、參與機制之設計、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建議事項並以條列式說明。</p>		
<p>9-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p>	<p>問題與需求說明頗為妥切。</p>	
<p>9-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p>	<p>性別目標之說明也相當清楚。</p>	
<p>9-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p>	<p>堪稱合宜。</p>	

9-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雖該方案-登山步道之指標及圖示的設立係通案，但的確清楚標示，有助於不同年齡及性別之登山市民可以有合宜的登山規劃，甚至考量到步道上之繩索粗細與砌石階梯高度，非常具有性別及年齡的敏感度。
9-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	合宜
9-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合宜
9-12 給予機關改善綜合建議事項	本案評估相當用心。 如果還有建議之處，未來可以蒐集登山民眾對於步道沿途還有哪些可以改善或新增之意見，做為未來改善規劃之重要參考。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政策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u>劉梅君</u>	

【第三部分－評估結果】：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拾、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綜合建議事項填列。		
10-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逐年依建置情況，蒐集登山民眾之意見。	
10-2 參採情形	10-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政策調整 (條例式說明)	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未接獲登山民眾反映意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或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完成日期：106年12月31日
	10-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條例式說明)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或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10-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政策的評估結果(請勿空白) 已於106年5月22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0-4 提報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決議：		

*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9-5「計畫/政策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第三部分－評估結果」10-1至10-3免填外，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

見完整填列「第三部分－評估結果」10-1 至 10-3。